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glowing sphere on the left side, transitioning from purple at the top to yellow and orange at the bottom. The right side is filled with a dense field of bright, multi-pointed starburst lights in white and yellow, set against a dark purple background.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futuristic and high-tech.

Jolimark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年報 2013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8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歐國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年度，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81,313,000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7%；集團於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7,70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大增約68%；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發票及票據打印機市場需求增加及公司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三年經濟好轉、政府持續促進內需及消費，以及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改增」試點，和網絡發票在全國範圍內陸續推行，令票據打印市場得以有效增長。此外，公司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品牌知名度的持續提高及產品性價比的持續提升，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產品的競爭力。二零一三年底，一些列高性價比平推發票打印機和高速票據、證卡、存摺打印機已經成功地推向市場，並受到客戶的歡迎。

展望二零一四年，公司將大力推進互聯網O2O行銷，並且積極發展與手機無線連接的打印設備、用於移動互聯網O2O可攜式打印設備和條碼及二維碼打印設備。同時，公司大力發展噴墨打印技術及應用，研發重點包括打印系統、墨水及打印介質。同時，公司積極策劃利用互聯網雲端平臺，面向辦公領域及行業市場發展打印設備租賃、按打印量收費等新模式業務。在新產品方面，重點推出用於商業票據打印的系列微型打印機。公司還正計劃開展移動互聯網業務，為商戶提供安卓系統的POS設備和服務。雖現時整體經濟發展態勢較為複雜，然而本人相信公司有能力和能有效地應付各項挑戰，持續令公司業務進一步及多元化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和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4,39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6%，佔本集團收入約80%。銷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度發票及票據打印機市場需求增加及公司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經濟的好轉、政府持續促進內需及消費，以及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改增」(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和《網絡發票管理辦法》於2013年4月1日起生效使網絡發票更加全面、深入地得到推廣等原因，令票據打印市場得以有效增長。公司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品牌知名度的持續提高及產品性價比的持續提升，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主要面向歐美市場，二零一三年度表現較為平穩，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6,92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2%，佔本集團收入約20%。

未來業務展望

國家「營改增」試點將繼續深入推進，擴大試點的行業範圍，國家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印發了《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以及網路發票在全國範圍內陸續推行，預計未來發票打印機需求進一步提升。國家推進城鎮化、大力發展服務業、努力促進消費及持續提高居民收入的政策，商業交易票據和發票的打印需求在中長期內不斷增加。

二零一三年底，前進紙型、低噪型、時尚型、智慧型等一些列高性價比平推發票打印機和高速票據、證卡、存摺打印機已經成功地推向市場，並受到客戶的歡迎。

二零一四年，公司一重點工作是大力推進互聯網行銷，開設O2O的業務模式，在國內主要電子商城擴大網上銷售平臺，建立微信公眾服務互動平臺，加強通過移動互聯網管道的宣傳，冠名「映美杯」國際象棋全國甲級聯賽並重點以互聯網管道進行傳播。在新產品方面，重點推出用於商業票據打印的系列微型打印機及噴墨打印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子商務和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特別是O2O微信支付及微信公眾服務賬號的應用，票據上的二維碼成為移動互聯網O2O的重要入口，移動打印的需求及條碼和二維碼打印需求快速增長，公司將積極發展與手機無線連接的打印設備、可攜式打印設備和條碼及二維碼打印設備。另一方面，公司大力發展噴墨打印技術及應用，在臺灣設立噴墨打印研發中心，著力發展在醫療、食品、物流、製造及辦公等領域打印應用，研發範圍包括打印系統、墨水及打印介質。同時，公司積極策劃利用互聯網雲端平臺，面向辦公領域及行業市場發展打印設備租賃、按打印量收費等新模式業務。

除打印、稅控及投影設備業務外，公司還將計劃開展移動互聯網業務，利用目前打印機用戶群、銷售及服務網路，開發面向小型零售及服務業商戶的雲端CRM系統，為商戶提供安卓系統的POS設備，幫助商戶有效解決市場推廣、顧客管理、消費與支付管理等問題。

二零一四年，國內宏觀經濟存在較多的困難和下行的風險，另一方面預計歐美經濟繼續保持復蘇，整體經濟發展態勢較為複雜，但發票及票據打印市場存在有利公司業務的因素。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1,313,000元，較上年增加約2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7,706,000元，較上年增加約68%。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21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72元)，較上年增加約0.049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二零一三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4,39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6,921,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0%。與上年度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6%，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增加2%。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5.1%上升到二零一三年的約27.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映美品牌的產品銷售比重有所上升及平均生產成本的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2,334,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69,8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274,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65,76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901,000元)，股東資金減少主要由於撥付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8,4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60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結構性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01,39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315,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3,0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51,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7,64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13,000元)，減少原因是出售了部分證券；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6,72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000元)。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公司下屬子公司一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了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1.71%的股份(收購成本約人民幣724,000元)，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22%的股份。

同年，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5%的股份，該公司是一間香港註冊、集研發與銷售電子觸控式螢幕系列產品的高科技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34名員工，除13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和獎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9仙，給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毛利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派付港幣4.5仙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現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7.9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港幣4.4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3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6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任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00元之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000,000股，相等於股東採納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第1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附註 3及4)	300,000	—	—	—	3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1)
僱員—第3類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附註 5及6)	5,490,000	—	—	—	5,49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2)
僱員—第3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18 (附註 7及8)	—	5,600,000	—	—	5,6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2)
總計			5,790,000	5,600,000	—	—	11,39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首25%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21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三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60元。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0.63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80元。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00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18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歐國倫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國強先生及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另外重續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7至19頁內。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15%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 (僱員及本集團各自最多只須供款港幣1,250元) 為強積金供款。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394,285,533股(L)	70.41%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40%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歐先生及戴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285,533股 ^(附註2)	70.41%(L)
戴內結女士(戴女士)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4,285,533股 ^(附註2)	70.41%(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946,000股 ^(附註3)	9.99%(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及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46,348,000股股份及9,598,000股股份分別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及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9%。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

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中，包括了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及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一 進口代理服務之手續費	(i)	852
(ii) 與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ii)	17,633
(iii)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	(iii)	7,485

附註：

- (i) 江裕進出口就為本集團進口材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約為材料購買價1%；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63,000元。
- (ii) 根據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廣東精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統稱為「精密協議」)，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36,984,000元。
- (iii) 根據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份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0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d)並無超過相關協議訂明之相關年度最大上限金額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該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68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列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列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列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資訊成立。歐先生為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國倫先生，4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及整體管理。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國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見習工程師及江裕科技之助理總經理。彼具有逾14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營運經驗，並一直監督本集團之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開發及供應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歐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列印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列印顯象應用分會之常務理事、珠三角行業協會江門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及江門市政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歐先生更被香港工業總會選為200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一。歐國倫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良先生之胞兄。

歐國良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戰略、發展新業務及管理營銷網絡。彼具逾13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並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彼於一九七三年共同創辦HK Centre of CIMA(當時稱為管理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八零年度擔任會長。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前，於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處理企業融資、組織，以及管理信息。彼現擔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亦為Nan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Chen's Holdings Limited)和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成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會員。孟先生在中國會計高等教育方面具19年以上經驗。彼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懋先生，67歲，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系，徐先生在計算機、外圍設備的開發及研究領域積逾35年經驗，曾任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八年之久，曾任北京賽迪時代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彼亦曾為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與應用分會副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參與資訊科技、物流及創業投資業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楊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並曾出任其會長。彼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委員會之主席。

楊先生參與眾多公共和社區服務，多年來曾於不同的專業團體服務。彼亦曾在眾多學術、行業及政府高級顧問組織服務。彼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

彼為香港太平紳士及長春市榮譽市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梁岐江先生，本集團副總裁及信息設備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列印機產品開發及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梁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梁先生在列印機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19年以上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孫成寶先生，本集團EMS項目管理總監，負責電子製造服務(EMS)項目的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生產力培訓學院(NPB Institute for Productivity Training)商業效益及生產力(生產管理)專業文憑。孫先生在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管理方面具18年以上經驗。孫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新加坡Richgold Industries Pte Limited任職。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饒子能先生，本集團助理總裁，商業系統開發部總監及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開發商業系統產品及行政部門的管理。饒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15年以上經驗。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電腦軟件。饒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多家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工作，包括深圳愛華電子研究所、深圳市愛華科拓電子公司、方正永泰(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者。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所組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之詳情已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股東大會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	0/2	4/4
歐國倫先生	2/2	4/4
歐國良先生	0/2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2/2	4/4
孟焰先生	0/2	4/4
徐廣懋先生	0/2	4/4
楊國強先生	2/2	4/4

上述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日常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柏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務。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權威之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楊國強先生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董事會亦確認收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歐國倫先生	2/2
楊國強先生	不適用*

*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前，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之提名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楊國強先生	不適用*

*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前，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會議。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特別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核數師之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合共人民幣1,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20,000元乃與年度審核、中期審閱及其他審核服務有關，而人民幣80,000元則與其他非審核服務有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應用，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之方法，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從全體董事接獲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而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第C3.3(a)至(n)守則條文訂明之功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楊國強先生	不適用*

*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並已討論及批准本年度之財務及其他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年度內，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表明其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而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正實程序，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

股東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可透過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或通過電郵 investor@jolimark.com 寄至本公司秘書，以發送給董事會。公司秘書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內相關事宜的通訊傳達給董事會，而與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達給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7至82頁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8,725	86,760	—	—
土地使用權	7	9,455	9,744	—	—
無形資產	8	389	517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212,997	212,5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	92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4,480	3,756	—	—
受限制現金	17	60,000	—	—	—
		163,144	100,869	212,997	212,52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8,191	137,11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9,509	38,6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	—	165,120	237,57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14	7,641	15,313	—	—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15	31,500	30,000	—	—
受限制現金	17	10,257	6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9,634	210,632	906	979
		406,732	432,405	166,026	238,551
資產總值		569,876	533,274	379,023	451,07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8	99,088	176,649	99,088	176,649
其他儲備	19	208,653	201,682	212,965	212,488
保留盈利	29				
— 擬派末期股息	31	35,000	19,911	35,000	19,911
— 未分配保留盈利		23,019	16,659	1,635	10,767
		365,760	414,901	348,688	419,815
非控股權益		44	31	—	—
權益總額		365,804	414,932	348,688	419,815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83,313	28,151	27,296	28,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325	3,582	—	—
		85,638	31,733	27,296	28,1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3,221	82,926	930	9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2,109	2,1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69	3,683	—	—
借款	20	9,744	—	—	—
		118,434	86,609	3,039	3,105
負債總額		204,072	118,342	30,335	31,2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9,876	533,274	379,023	451,071
流動資產淨值		288,298	345,796	162,987	235,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442	446,665	375,984	447,966

歐柏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第33至8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5	581,313	456,875
出售貨品成本	24	(419,807)	(342,159)
毛利		161,506	114,716
其他收入	23	11,215	8,973
銷售及推廣成本	24	(30,140)	(30,370)
行政開支	24	(43,048)	(35,288)
研究及發展開支	24	(20,927)	(15,412)
其他收益—淨額	26	3,313	8,719
經營溢利		81,919	51,338
融資成本—淨額	27	(226)	(4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5)
所得稅前溢利		81,691	50,835
所得稅開支	28	(13,972)	(10,568)
本年度溢利		67,719	40,267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7,706	40,260
— 非控股權益		13	7
		67,719	40,267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 基本	30	0.121	0.072
— 攤薄	30	0.121	0.072

有關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1。

第33至8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溢利	67,719	40,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719	40,267
由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67,706	40,260
— 非控股權益	13	7
	67,719	40,267

第33至8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附註18)	其他儲備 (附註19)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649	197,066	49,231	24	422,97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40,260	7	40,267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 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	4,182	(4,182)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34	—	—	434
股息	—	—	(48,739)	—	(48,739)
	—	4,616	(52,921)	—	(48,3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76,649	201,682	36,570	31	414,9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649	201,682	36,570	31	414,93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67,706	13	67,719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 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	6,494	(6,494)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77	—	—	477
股息(附註31)	(77,561)	—	(39,763)	—	(117,324)
	(77,561)	6,971	(46,257)	—	(116,8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9,088	208,653	58,019	44	365,804

第33至8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	133,229	110,631
已付所得稅		(13,443)	(8,375)
已付利息		(1,685)	(59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101	101,66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4)	(11,02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5)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24)	(3,256)
購買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31,500)	(30,000)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30,000	—
已收利息		6,643	3,63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920)	(40,64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就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		(7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66,480	31,937
償還借款		—	(3,68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17,324)	(48,73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20,844)	(20,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63)	40,5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32	170,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335)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9,634	210,632

第33至8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甚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目前是否有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之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與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的公司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被對銷。公司內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且已於資產確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取之政策相一致。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及已收購相關股份之公平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於權益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就後續計量保留權益而言，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此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進行會計處理，即此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所列之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其賬面值根據收購日期後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予以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有所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僅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一定分佔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發生減值。倘存在此等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及其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且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接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於聯營公司不相關連投資者之權益除外。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因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本集團作出戰略性決策之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項下呈列。而其他所有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支出。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轉移集團實體之股本工具收購，項目以公平價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惟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項目及相應之股本增加以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2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權利使用若干土地之成本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作為土地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土地使用權乃就該等權利之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2.7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歷史成本確認。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主要是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倘收購某一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此類財務資產。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此類資產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價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惟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視作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已經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股本投資公平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會視為該等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集團實體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扣除。

若干集團實體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從股份溢價派發股息。倘股息自股份溢價宣派，則有關款項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16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稅款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倘出現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有稅項資產與即有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實體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或合約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自取得全部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中扣減。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支出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均包括於有關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重新評估其對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消耗資源之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估計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同時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c)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於已獲得或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獲得該補貼時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遵守該等優惠補貼(如有)附帶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定。

2.24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出租人給予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幣(「港幣」)。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借款則以美元、日圓、歐元或港幣計值。管理層預期進口貨品的款額高於出口銷售款額且人民幣將會持續升值，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079,000元(二零一二年：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0.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6,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時產生匯兌差額淨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因此該等財務資產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000元)，主要由於該等浮動利率財務負債利息開支之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控制其投資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上市股本證券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6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2,000元)。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主要為無違約歷史的國家控股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存在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虧損。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指無法於到期日收取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償還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之評估，確保貨品銷售予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二年：59%)。至於應收票據，本集團將僅接受由中國大型或中型商業銀行發出之經揀選銀行承兌票據，且該等票據一般不會於六個月後到期。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偏低，原因是彼等認為中國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中國金融機構破產或違約情況應屬罕見。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安排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本公司擬通過結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財務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505	83,98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2,33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59	859	28,4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9,706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借款	603	27,531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0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3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59	859	28,49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7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30	—	93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之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人民幣93,0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51,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一二年：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價值預測

已界定之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第三級－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第一級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如果可隨時報價及可自交易所、券商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出價。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一間台灣私人公司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屬第三級。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經濟環境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產生影響之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之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但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而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究及發展開支、其他收益／虧損、融資收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464,392	116,921	581,313
分部業績	110,182	21,182	131,364
其他收入			11,215
行政開支			(43,048)
研究及發展開支			(20,927)
其他收益—淨額			3,313
融資成本—淨額			(226)
所得稅開支			(13,972)
本年度溢利			67,719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4,914)	(2,107)	(7,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342,099	114,776	456,875
分部業績	64,351	19,990	84,341
其他收入			8,973
行政開支			(35,28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5,412)
其他收益—淨額			8,719
融資成本—淨額			(498)
所得稅開支			(10,568)
本年度溢利			40,267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5)
折舊及攤銷	(4,505)	(2,180)	(6,685)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b)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中國	434,809	311,261
於其他國家	146,504	145,614
	581,313	456,875

(c)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9%(二零一二年：約24%)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汽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665	116,658	13,904	2,098	6,944	196,269
累計折舊	(9,347)	(86,167)	(10,416)	(1,398)	(4,814)	(112,142)
賬面淨值	47,318	30,491	3,488	700	2,130	84,12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318	30,491	3,488	700	2,130	84,127
添置	—	10,027	688	304	5	11,024
出售	—	(55)	(5)	—	—	(60)
折舊	(1,449)	(5,738)	(737)	(48)	(359)	(8,331)
期末賬面淨值	45,869	34,725	3,434	956	1,776	86,76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26,630	14,587	2,402	6,949	207,233
累計折舊	(10,796)	(91,905)	(11,153)	(1,446)	(5,173)	(120,473)
賬面淨值	45,869	34,725	3,434	956	1,776	86,76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869	34,725	3,434	956	1,776	86,760
添置	—	10,937	549	161	687	12,334
出售	—	(1,799)	(124)	—	(263)	(2,186)
折舊	(1,449)	(5,617)	(534)	(180)	(403)	(8,183)
期末賬面淨值	44,420	38,246	3,325	937	1,797	88,72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35,768	15,012	2,563	7,373	217,381
累計折舊	(12,245)	(97,522)	(11,687)	(1,626)	(5,576)	(128,656)
賬面淨值	44,420	38,246	3,325	937	1,797	88,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於以下綜合損益表內之項目支銷：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出售貨品成本	6,359	6,015
行政開支	1,579	2,080
銷售及推廣成本	245	236
	8,183	8,331

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1,517)
賬面淨值		10,0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33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9,7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1,806)
賬面淨值		9,7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44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9,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095)
賬面淨值		9,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土地使用權一本集團(續)

土地位於香港以外，租期為四十年，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2.7年(二零一二年：33.7年)。

攤銷費用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8. 無形資產一本集團

	專有技術
<hr/>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44
累計攤銷	(682)
<hr/>	
賬面淨值	662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2
攤銷	(145)
<hr/>	
期末賬面淨值	517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4
累計攤銷	(827)
<hr/>	
賬面淨值	517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7
攤銷	(128)
<hr/>	
期末賬面淨值	38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4
累計攤銷	(955)
<hr/>	
賬面淨值	389
<hr/>	

攤銷費用人民幣1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按成本	211,751	211,751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1,246	769
	212,997	212,5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之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港幣10,000元	100%
Jolimark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外圍設備／ 新加坡	新加坡幣 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5.25%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 設備／中國	港幣36,050,000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 設備／中國	25,660,000美元	100%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港幣2元	100%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映美品牌產品／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Advanced Inkjet Systems Limited (「Advance Inkjet」)**	台灣	研究及開發噴墨打印頭	新台幣3,700,000元	100%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召開的會議上宣佈清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公司仍在進行清算。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其股本為新台幣3,7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63,000元)。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3,756	500
添置	724	3,256
	4,480	3,756

金額指投資台灣一間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研究發展噴墨打印頭。於年內，本集團以新台幣3,501,269元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724,000元)收購其1.7%股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9.2%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480	4,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	37,746	—	37,74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4)	7,641	—	—	7,641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1,500	—	31,500
受限制現金	—	70,257	—	7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199,634	—	199,634
	7,641	339,137	4,480	351,2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3,756	3,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	35,028	—	35,02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4)	15,313	—	—	15,313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0,000	—	30,000
受限制現金	—	683	—	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210,632	—	210,632
	15,313	276,343	3,756	295,412
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93,0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2,3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28,15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9,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 **165,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906**

166,0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 237,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979

238,551

其他金融負債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27,2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930**

30,3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28,15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22) 2,1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2) 930

31,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存貨一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原材料	88,293	100,621
在製品	4,001	3,645
製成品	25,897	32,850
	118,191	137,11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421,63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3,992,000元)。

於本年度，存貨撇減金額為8,605,000元，且已於損益表按出售貨品成本確認。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3,723	26,510	—	—
— 關連人士(附註34)	906	—	—	—
	24,629	26,51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660)	(4,471)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9,969	22,039	—	—
應收票據(附註(b))	6,726	1,513	—	—
預付款項	1,763	3,633	—	—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978	9,056	—	—
— 關連人士(附註34)	73	2,42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165,120	237,572
	39,509	38,661	165,120	237,572

(a) 附屬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
- (c)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少於30天	10,050	13,641
31至90天	7,259	5,206
91至180天	1,629	1,672
181至365天	862	1,198
超過365天	4,829	4,793
	24,629	26,510

- (d)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情況。

信貸限額項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有關，但並無跡象顯示出現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6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91,000元)已到期，其中人民幣4,6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71,000元)已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到期但未減值：		
181至365天	862	1,198
超過365天	169	322
已減值：		
超過365天	4,660	4,471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貿易應付賬款減值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面臨始料未及之經濟困難狀況，預期無法全數收回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23,255	22,441	—	—
美元	12,339	12,438	—	—
港幣	2,152	94	165,120	237,572
其他貨幣	—	55	—	—
	37,746	35,028	165,120	237,572

(f)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471	4,471
年內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84	—
年內按不可收回基準撤銷之應收賬款	(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60	4,471

(g)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7,641	15,31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列入「經營業務」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份(附註3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附註26)。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交易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本集團

該金額指存入中國商業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具有最低保證回報及於一年內到期之存款。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9,634	210,632	906	979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76,059	184,021	—	—
美元	20,860	5,602	—	—
港幣	1,929	19,385	906	979
其他貨幣	786	1,624	—	—
	199,634	210,632	906	979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a))	60,000	—	—	—
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b))	10,000	—	—	—
投標之保證存款	257	683	—	—
	70,257	683	—	—

(a) 該等金額作為擔保銀行借款港幣71,25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6,017,000元)之保證存款存儲於若干銀行之現金。(二零一二年：無)(附註20(b))

(b) 該等金額作為擔保銀行借款1,6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774,000元)之保證存款存儲於若干銀行之現金。(二零一二年：無)(附註20(c))

18.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9,992,000	5,600	5,963	170,686	176,64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9,992,000	5,600	5,963	170,686	176,649
股息	—	—	—	(77,561)	(77,5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9,992,000	5,600	5,963	93,125	99,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i))	法定儲備及 企業發展 基金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i))	資本儲備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60,347	335	(520)	197,066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434	—	43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182	—	—	4,1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6,904	64,529	769	(520)	201,68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64,529	769	(520)	201,682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477	—	47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6,494	—	—	6,4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6,904	71,023	1,246	(520)	208,653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進行，其為位於中國新會市的一間外商投資公司。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江裕信息須轉撥其不少於10%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資本。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公司資本或拓展其生產規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歸屬期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 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新計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5,490,000	—	—	—	5,49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5,600,000	—	—	5,600,000
				5,790,000	5,600,000	—	—	11,39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3,0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8	1.18	—	—	1.08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歸屬期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 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新計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5,490,000	—	—	—	5,490,000
				5,790,000	—	—	—	5,79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1,67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8	—	—	—	0.98

- (1) 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 (2) 於二零一三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855,000元(相等於港幣2,353,000元)，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幣1.16元、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85.62%、預期股息率14.56%及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六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455%。

(b) 本公司

	實繳資本盈餘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附註(a)(iii))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335	212,05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34	4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769	212,48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769	212,48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77	4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1,246	212,965

(i) 本公司之實繳資本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因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27,296)	(28,151)	(27,296)	(28,151)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56,017)	—	—	—
即期				
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c))	(9,74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057)	(28,151)	(27,296)	(28,151)

(a)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34,72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7,296,000元)，按香港同業拆放利率超過一個月之2%年利率計算，兩年內到期。

(b)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71,25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6,017,000元)，按香港同業拆放利率超過一個月之1.8%年利率計息，兩年內到期，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60,000,000元為擔保。

(c)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1,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744,000元)，按年利率1.34%計息，兩個月到期，由本集團存儲於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擔保。

因貼現影響不大，故即期借款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未提取之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74,743	27,372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233)
將於十二個月內應付之遞延收入負債	2,429	3,81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325	3,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遞延所得稅一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82	3,786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1,257)	(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25	3,582

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未計及抵銷結餘前之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設備之賬面值及稅基之暫時性差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與稅基之差額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16	—	4,316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扣除	(623)	122	(5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3	122	3,8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93	122	3,815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1,271)	(115)	(1,3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	7	2,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遞延所得稅一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之 賬面值及 稅基之 暫時性差額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與 稅基之差額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7]	[233]	[53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64	233	2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	[2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3]	—	[233]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扣除	129	—	1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	[104]

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約人民幣7,1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53,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9,50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49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12,000元及人民幣1,889,000元之若干集團公司稅項虧損將分別於兩年內及三年至五年間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1,932	45,332	—	—
— 一名聯繫人士	1,077	1,108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2,742	2,352	—	—
	55,751	48,792	—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2,109	2,175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44,176	29,813	—	—
應付股息	975	975	930	930
客戶墊款	2,319	3,346	—	—
	103,221	82,926	3,039	3,1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少於30天	23,843	25,300
31至90天	15,928	11,049
91至180天	8,761	2,163
181至365天	2,482	4,429
超過365天	4,737	5,851
	55,751	48,792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74,359	53,128	—	—
美元	10,137	15,899	—	—
港幣	9,022	5,498	3,039	3,105
其他貨幣	7,384	5,055	—	—
	100,902	79,580	3,039	3,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84	5,909
優惠補貼	831	501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淨額	2,700	2,563
	11,215	8,973

24.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 (附註6、附註7及附註8)	8,600	8,765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91,891	323,00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9	521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585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66,144	49,832
— 歸屬於出售貨品成本	23,384	14,970
— 歸屬於銷售及推廣成本	8,450	7,053
— 歸屬於行政開支	24,521	20,113
— 歸屬於研究及發展開支	9,789	7,696
經營租賃—樓宇	2,053	2,010
運輸開支	6,641	5,577
核數師酬金	1,632	1,300
廣告及推廣費用	4,065	4,389
其他	32,122	27,828
	513,922	42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工資及薪金	56,767	41,77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9(a)(iii))	477	434
員工福利及保險	5,448	4,42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452	3,192
	66,144	49,832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總額
歐柏賢先生	208	415	—	—	71	—	—	—	694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208	973	—	—	96	12	—	—	1,289
歐國良先生	208	225	—	—	96	12	—	—	541
黎明先生*	208	—	—	—	—	—	—	—	208
孟焰先生*	104	—	—	—	—	—	—	—	104
徐廣懋先生*	104	—	—	—	—	—	—	—	104
楊國強先生**	208	—	—	—	—	—	—	—	208
	1,248	1,613	—	—	263	24	—	—	3,148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總額
歐柏賢先生	202	433	—	—	—	—	—	—	635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202	512	—	—	586	10	—	—	1,310
歐國良先生	202	339	—	—	—	10	—	—	551
黎明先生*	212	—	—	—	—	—	—	—	212
孟焰先生*	106	—	—	—	—	—	—	—	106
徐廣懋先生*	106	—	—	—	—	—	—	—	106
楊國強先生**	202	—	—	—	—	—	—	—	202
	1,232	1,284	—	—	586	20	—	—	3,122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被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38	2,180
購股權	49	47
退休計劃供款	143	109
	3,330	2,336

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0

26. 其他收益一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一淨額	(478)	3,17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一淨額	451	334
收取供應商之罰款	—	3,962
處置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182	—
匯兌收益一淨額	2,158	1,249
	3,313	8,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融資成本一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800)	(596)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1,574	98
	(226)	(498)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933)	(8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2,296)	(7,435)
—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c))	(2,000)	(2,500)
	(15,229)	(10,772)
遞延所得稅開支	1,257	204
	(13,972)	(10,568)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上之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稅前溢利	81,691	50,835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75)	(7,749)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7)	(24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65	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	(715)	(157)
所得稅	(11,972)	(8,068)
中國預扣所得稅	(2,000)	(2,500)
	(13,972)	(10,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所得稅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是一家以中國新會市為基地之外商投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之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江裕信息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中國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c)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人民幣3,39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2,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67,8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33,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分派此等盈利。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0,678	31,749
年度溢利	45,720	47,668
股息(附註31)	(39,763)	(48,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635	30,678

30.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7,706	40,26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92	559,99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0.121	0.072

一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價值(根據本公司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7,706	40,26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92	559,992
購股權調整(千股)	102	1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094	560,00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每股)	0.121	0.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附註(a))	20,036	20,616
擬派末期股息	35,000	19,727
擬派特別股息	—	77,561
	55,036	117,904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045元)，合共約港幣25,2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16,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9元，合共約港幣44,42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該等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予以反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宣派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4元，合共約港幣24,64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9,727,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73元，合共約港幣96,87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77,561,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並已於二零一三年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度溢利	67,719	40,2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3,972	10,5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3	8,33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	289
— 無形資產攤銷	128	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182)	60
— 利息收入	(7,684)	(5,909)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477	434
— 融資成本—淨額	226	4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335	1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5
	82,465	54,69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8,925	42,89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	30,584
— 受限制現金	426	(97)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672	(3,43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48	(14,0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3,229	110,631

33. 承擔—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不遲於1年	1,608	1,894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00	450
	2,108	2,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4.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氏家族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	歐氏家族直接控制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江裕進出口」)	歐氏家族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	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 購買貨品(附註(b-1))		
— 廣東精密	17,633	11,730
— 廣東中鼎	5,667	7,834
— 江門億達	7,485	10,376
	30,785	29,940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54	4,149
— 購股權	91	87
— 退休計劃供款	50	48
	4,195	4,284
(iii) 與關聯人士之年末結餘(附註(b-2))		
來自關聯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		
— 江裕進出口	906	—
— 科技園	73	503
— 廣東精密	—	1,917
	979	2,420
應付關聯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2)		
— 廣東中鼎	758	1,025
— 江門億達	814	871
— 廣東精密	1,170	—
— 江裕進出口	—	456
	2,742	2,352

附註：

(b-1) 上述購買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2) 與關聯人士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江裕進出口及科技園之結餘乃按要求償還，與其他關聯人士之結餘須於45日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25	86,760	84,127	88,843	89,470
土地使用權	9,455	9,744	10,033	10,322	10,611
無形資產	389	517	662	807	9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	92	97	161	1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80	3,756	500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61	4,264
受限制現金	60,000	—	—	—	—
	163,144	100,869	95,419	100,694	105,960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91	137,116	180,014	137,499	159,5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9,509	38,661	66,972	62,216	74,1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641	15,313	11,883	18,688	21,79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31,500	30,000	—	—	—
受限制現金	10,257	683	586	72,5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34	210,632	170,116	257,483	184,478
	406,732	432,405	429,571	548,418	439,900
資產總值	569,876	533,274	524,990	649,112	545,86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99,088	176,649	176,649	224,428	261,455
其他儲備	208,653	201,682	197,066	193,879	191,70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擬派末期股息	35,000	19,911	28,123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3,019	16,659	21,108	25,855	(465)
	365,760	414,901	422,946	444,162	452,694
非控股權益	44	31	24	15,982	15,407
權益總額	365,804	414,932	422,970	460,144	468,1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3,313	28,151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5	3,582	3,786	—	—
	85,638	31,733	3,786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221	82,926	96,948	120,399	77,6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69	3,683	1,286	750	107
借款	9,744	—	—	67,819	—
	118,434	86,609	98,234	188,968	77,759
負債總額	204,072	118,342	102,020	188,968	77,759
權益總額及負債	569,876	533,274	524,990	649,112	545,860
流動資產淨值	288,298	345,796	331,337	359,450	362,1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1,442	446,665	426,756	460,144	468,101

五年財務概要(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581,313	456,875	559,600	467,491	456,690
出售貨品成本	(419,807)	(342,159)	(421,066)	(361,975)	(368,221)
毛利	161,506	114,716	138,534	105,516	88,469
其他收入	11,215	8,973	7,704	6,657	7,136
銷售及推廣成本	(30,140)	(30,370)	(30,816)	(25,680)	(30,677)
行政開支	(43,048)	(35,288)	(51,179)	(45,296)	(48,3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13	8,719	502	(3,862)	2,782
經營溢利／(虧損)	81,919	51,338	64,745	37,335	19,39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26)	(498)	985	1,220	(2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 減值費用	(2)	(5)	(64)	(18)	(29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1,691	50,835	65,666	38,537	18,889
所得稅開支	(13,972)	(10,568)	(10,102)	(7,840)	(3,633)
本年度溢利	67,719	40,267	55,564	30,697	15,256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67,706	40,260	55,042	28,463	13,733
非控股權益	13	7	522	2,234	1,523
	67,719	40,267	55,564	30,697	15,256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 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呈列)	0.121	0.072	0.098	0.051	0.024

